



附件五

臺灣		法院被告具保責付處理紀錄單	股書記官	簽章
日	期	年	月	日
案	號	年 度	字 第	號
被 告 姓 名				
案 由				
審 判 長	諭 知 交 保 種 類 及 諭 知 時 刻			
被告或其親屬持 本紀錄單至法警 室請求繼續辦理 具保責付手續之 時刻		年	月	日 時
		請 求 人		簽 章
備 註				
說 明	<p>一、本紀錄單審判長欄以上，由書記官填寫。</p> <p>二、本紀錄單為二聯式，第一聯交付當日未能辦妥具保責付手續之被告或其親屬，第二聯由法警室存查。</p> <p>三、被告親屬得於五日內，持本單至法警室請求繼續辦理具保責付手續。</p> <p>四、被告保外後，書記官應將本紀錄單連同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附卷。</p>			

臺灣		法院被告具保責付處理紀錄單		股書記官		簽章	
日 期		年		月		日	
案 號		年 度		字 第		號	
被 告 姓 名							
案 由							
審 判 長	諭 知 交 保 種 類 及 諭 知 時 刻						
被告或其親屬持 本紀錄單至法警 室請求繼續辦理 具保責付手續之 時刻		年		月		日	
				請 求 人		簽 章	
備 註							
說 明		<p>一、本紀錄單審判長欄以上，由書記官填寫。</p> <p>二、本紀錄單為二聯式，第一聯交付當日未能辦妥具保責付手續之被告或其親屬，第二聯由法警室存查。</p> <p>三、被告親屬得於五日內，持本單至法警室請求繼續辦理具保責付手續。</p> <p>四、被告保外後，書記官應將本紀錄單連同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附卷。</p>					